

主席，議員，各位觀眾，現在我表達一下應該何時全民投票選行政長官的問題的意見。我個人認為：2008年已經可以是一個很好的時機，基本法已規定行政長官應最終由普選產生，現香港公民的政治意識已相當成熟，而投票率在上一屆立法會選舉更是創出新高，選舉行政長官已有公平機制，首先應要有公平、具透明度的提明委員會，應要有嚴緊及清楚的提明準則。我認為應由現時的法官作主席的選舉時務委員會可充擔此角色，這是最公平及獨立的機制，又可相服於市民。

選舉應以大比數制度選出，應越簡單越好，因為在首屆選行政長官時，不宜有太複雜的制度，但是為求公正，參選者應有一定的票數才可當選，另一方面，不應以局部圈選制度選出行政長官，因為這樣做只是將選舉權實際上是交給政黨而非市民，最後我個人認為香港面積狹少，不適宜採取美國的大選舉團制度，因為行政長官代表全港利益而非地區利益。

至於部長制適宜審慎推行，不宜過急，社會有意見認為，應以合約制聘請高級官員，但合約制本身未必公平，甚至可打擊公務員士氣，對需要續約的主要官員，構成存在的心理壓力。至於立法會議員應可輪選入行政會議，在一般情況下，行政長官應予接受。所以現時立法會現時的選舉制度應更盡快改革，來配合部長制，特別是公能介別選舉，應早日撤消或更公平地被改革。

羅敏威
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講師
二〇〇〇年二月廿一日